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0423430

10位ISBN编号：7500423438

出版时间：2002-0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吕大吉

页数：706

字数：7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内容概要

《宗教学通论新编》是对吕大吉先生主编和主笔的《宗教学通论》(1989年初版)的完善和发展。

《通论》曾是我国宗教学术界建构范畴体系、填补空白的理论巨著，哺育了一代学人。

1998年，吕大吉先生根据原有内容结构及学科新发展对该书重写，从内容到体系结构都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删节和补充，是为《新编》。

此次重印，作者又对《新编》进行了文字上的修订，增加了附录部分。

该书以真理为师，博采众长；作者提出学术需理性、信仰要宽容的原则，对各种形态的宗教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和评价。

全书主体分“导言”、“宗教的本质及其表现。

、“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宗教与文化”四部分，理论新颖，结构严谨，内容丰富。

作者的“宗教四要素说”以及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形式”，而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性的“社会意识形态”等学术观点，成一家之说并广有影响。

该著自出版以来先后四次获国家级学术大奖：1990年获第四届中国图书奖一等奖；1992年获第一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新中国第一届)；199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1977—1991年优秀成果奖；1999年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时任国家副主席的胡锦涛总书记亲自与会并颁奖)。

《宗教学通论新编》至今仍是宗教学术界无法替代的一部通论教材。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作者简介

吕大吉，男，1931年9月生于四川省达州市。

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要学术著作有：《巴克莱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批判》、《洛克物性理论研究》、《宗教学通论》(主笔兼主编)、《人道与神道——宗教伦理学导论》、《西方宗教学说史》、《宗教学通论新编》、《宗教学纲要》、《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四卷本，与牟钟鉴、余敦康、张践合著)、《从哲学到宗教学——吕大吉学术论文选集》、《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

(总主编)。

译著有：[英]夏普著《比较宗教学史》

(与何光沪、徐大建合译)、[英]大卫·休谟著《人类理智研究》。

近著《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与高师宁合著)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书籍目录

- 写在新版之前的几句话
- 再版序
- 序
- 自序
- 导言
- 第一节 宗教学的性质和内容构成
- 宗教学与宗教观
- 宗教学的形成及其历史条件
- 宗教学的发展与分期问题
- 回顾之后的反思
- 反思之一：“宗教学”的名称问题
- 反思之二：宗教学的内容和体系构成问题
- 岸本英夫论宗教学的内容
- 本书对宗教学的性质和内容构成问题的理解
- 宗教学要具体研究宗教构成的基本要素
- 宗教学要研究宗教与其他文化形式的关系
- 宗教学要研究宗教史
- 宗教学包括宗教哲学
- 第二节 宗教学的理论和方法
- 学术需理性 信仰要宽容
- 宗教学研究中的实证主义
- 宗教学研究与马克思主义
- 认真借鉴近代西方比较宗教学的成果
- 第一编 宗教的本质及其表现
- 第一章 宗教的本质、要素和类型
- 第一节 宗教的本质
- 宗教本质论的多元化趋势
- 第一种意见：以神为中心来规定宗教的本质
- 第二种意见：以信仰主体的个人体验作为宗教的基础和本质
- 第三种意见：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规定宗教的本质
- 对上述三种意见的比较分析
- 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
- 恩格斯对宗教的规定
- 恩格斯论断只涉及宗教观念的本质，而非关于宗教的完整定义
- 第二节 宗教的基本要素及其逻辑结构
- 宗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 宗教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 第三节 本书关于宗教的定义
- 宗教四要素说的宗教定义
- 本书之宗教定义的理解与应用
- 宗教四要素说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及其基本内容，把宗教与非宗教明确区分开来
- 宗教四要素及其层次结构为宗教分类和宗教学的范畴体系提供了理论依据
- 第四节 宗教的分类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宗教分类在宗教研究中的意义

地理学的分类

人种学—语言学的分类

进化论的分类

现象学的分类

本书采用的宗教分类及其原理

宗教要素的结构性分类

宗教发展的历史性分类

第二章 宗教的观念与思想

第一节 灵魂观

灵魂观念的含义

.....

第二编 宗教的起源和发展

第三编 宗教与文化

附录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章节摘录

如果我们要把“宗教学”建设成一门真正的科学，就应使它符合于上述两个标志。笔者相信，宗教四要素说可以满足这两点要求。

第一，它把古往今来、中外各民族的一切宗教中的宗教现象，按照同一的原理和逻辑，予以分类，最后归纳为四大类，并确定：任何一种宗教，只要它是真正的宗教，都必然具有这四种共同的现象，作为它组成的要素。

一切宗教的事物和现象都可归类于这四大类宗教现象之中（似乎还没有任何一种宗教现象可以游离于这种分类之外）；一切宗教都必然具有这四类现象并以之作为组成宗教的要素（似乎也没有任何一种宗教可以不具有这一要素或那一要素）。

这是否可以表明，宗教四要素说具有一种科学性的理论所应该具有的普遍适用性呢？

第二，它发现并确定了宗教四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

人头脑中萌生的宗教观念（主要是灵魂观念、神灵观念、神性观念）是一切宗教的逻辑出发点；由于它被设想为超人间、超自然的力量和支配人们生活的异己力量，设想者便必然伴生对它的依赖感、崇敬感、畏怖感、神圣感、神秘感；内在的宗教敬畏感必然外在化为崇拜神灵的宗教行为，具体表现为巫术、献祭、祈祷、礼拜、崇拜、皈依、修行、悟道、苦行、禁欲……之类宗教活动；由于宗教信仰的社会性和集体性，为了对内认同、对外立异的需要，就必然要求把宗教的信仰和行为规范化，于是就必然出现宗教观念的信条化、教义化、经典化；宗教经验的虔诚化、神秘化、目的化；宗教行为的仪式化、礼仪化；宗教信徒的组织化和宗教生活的制度化。

于是，就出现了“宗教观念斗宗教经验斗宗教行为斗宗教体制”的逻辑序列过程。

四大要素的关联是严格符合于这一逻辑必然性的；它们各自在此逻辑序列的位置只能如此，不能如彼，在这里，没有任何主观随意性可言。

第三，宗教四要素说反映了宗教四大范畴之间的逻辑序列与宗教发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的一致。

只要宗教学者们不带任何成见和偏见去观察历史上任何一种宗教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当可发现，都可归纳为“宗教观念斗宗教经验斗宗教行为斗宗教体制”的过程。

前面我们分析过原始宗教从萌芽状态到成型状态的发展历程，它非常典型地体现了宗教四要素依次发展的历史逻辑。

佛教的创立，开始于佛陀在菩提树下静坐沉思数日之后的“觉悟”，他“悟”到了作为最终解脱的“涅槃”境界（成佛）。

有了这种对“涅槃”境界的直觉，就会伴生对涅槃成佛的景仰、渴慕和追求；为了进入这种境界，佛陀逐渐形成了“四圣谛”、“八正道”、“三法印”一整套止观并行、定慧双修的修行法门。

初转法轮进行传道之后，有了越来越多的追随者，结成僧伽团体。

有了一个社会化的集体，自然要求集体成员奉行共同的教义，执行共同的纪律，实行共同的行为规范，于是，佛教的戒律规定由之而产生。

总之，随着佛教信仰者的组织化，推进了佛教哲理的教义化、涅槃悟道的目的化、宗教生活的戒律化、宗教行为规范化，一个体制化的佛教于是成型。

……

<<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